（下转B149版）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主营业务范围及其调整、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年度财务预决算； （二）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应上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和捐赠事项； （三）重大资本运作、企业重组； （四）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子公司的有关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等。	第一百五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 （一）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公司ESG战略并提出建议，对公司ESG等情况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可持续发展建议，拟定ESG发展目标，提升公司ESG治理能力； （五）对公司ESG等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提出ESG制度、战略与目标； （六）审阅公司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九）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 （一）制订公司的薪酬政策、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二）制订考核标准，审查考核方案，组织对公司经理层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及结果评定，提出薪酬分配方案； （三）制订职工收入分配制度及总体方案； （四）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 （五）对公司薪酬和收入分配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 （一）制订公司的薪酬政策、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二）制订考核标准，审查考核方案，组织对公司经理层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及结果评定，提出薪酬分配方案； （三）制订职工收入分配制度及总体方案；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对公司薪酬和收入分配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 （一）指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及督促其有效实施和监控评价； （二）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审核企业的财务报告、审议企业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四）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五）评价审计内部机构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六） 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 （七）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八）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九）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十）检查董事会授权运行情况； （十一）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及提出问责建议； （十二）督促公司整改落实审计、国资监管、专项监督检查等发现的问题； （十三）按规定督促落实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十四）对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国资委报告等。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 （一）指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及督促其有效实施和监控评价； （二）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审核企业的财务报告、审议企业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四）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五）评价审计内部机构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六）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 （七）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八）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九）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十）检查董事会授权运行情况； （十一）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及提出问责建议； （十二）督促公司整改落实审计、国资监管、专项监督检查等发现的问题； （十三）按规定督促落实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十四）对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国资委报告等。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有该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委派、聘任为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有该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委派、聘任为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七）-（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应当同总经理签订聘任合同。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应当同总经理签订聘任合同。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七）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五）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六）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九）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十） 拟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一） 通过向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建议；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七）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六）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七）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八）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十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二十）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十一）拟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二） 通过向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建议；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八章 公司党的组织和建设工作	第七章 公司党的组织和建设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的规定和公司的组织结构，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职能部门或分支机构设置支部委员会，开展党的组织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的规定和公司的组织结构，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职能部门或分支机构设置支部委员会，开展党的组织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为：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五）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支持和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为：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五）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支持和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党委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党委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制度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多渠道充分地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并提出、拟定科学、合理的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配预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公司应采取相关措施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有关利润分配的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相关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会表决权利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 （六）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多渠道充分地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并提出、拟定科学、合理的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配预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公司应采取相关措施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有关利润分配的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相关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会表决权利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 （六）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比例为： （一）利润分配方式和顺序：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主要包括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股票三种方式。 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公司认为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有利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比例为： （一）利润分配方式和顺序：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主要包括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股票三种方式。 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中期及季度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季度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包含授权）。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季度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特别分红或预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新增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之任一种或多种报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之任一种或多种报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或者股份。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四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